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08月01日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連 絡 人：庭長 王福康
連絡電話：(02) 2465-2171

編號：113-004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3號公共危險案件新聞稿

本院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3號被告黃上人公共危險案件，業於113年8月1日宣判，茲將判決主文與犯罪事實及論罪科刑理由敘述如下：

壹、主文：

黃上人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捌年。

貳、犯罪事實：

黃上人於112年2月10日晚間6時至8時許，在臺北市信義區住處飲用酒類後，明知酒後不得駕車，且客觀上能預見酒後駕車足使注意力、判斷力、反應能力、駕駛操控能力減低，易導致車禍發生，並可能造成其他用路人傷亡之結果，仍於翌（11）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自住處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家人4人上路。嗣於同日上午11時45分許，沿北濱公路自基隆市安樂區往新北市萬里區方向行駛，行經北濱公路52.5公里處，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駕車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，而與對向駛來在自己車道上行駛由吳○正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猛烈碰撞，致吳○正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車頭全毀，吳○正並受有頭頸胸腹部多處外傷、寰枕關節脫臼、多處胸肋骨骨折、多器官裂傷等傷害。嗣警消據報到場處理，將吳○正、黃上人送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救治，然吳○正到院前已心跳休止，經急救後仍於112年2月11日下午2時許宣告死亡。黃上人於同日下午1時58分許到

院急救時，為護理人員採檢之血液檢體，經送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組以頂空氣相層析分析法為檢驗，測得黃上人之血液酒精濃度達0.106%。

參、論罪科刑理由：

一、被告黃上人自承於車禍發生前一晚有飲用酒類，且於車禍發生後所採之血液檢體，酒精濃度達0.106%，逾法定標準，顯有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。被告於酒駕過程中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駕車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內肇事，因而致吳○正死亡，符合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罪。

二、被告無視本案的客觀事證，仍矢口否認酒後駕車，未曾對被害人家屬表示歉意，未賠償被害人家屬損害。被告血液酒精濃度高達0.106%，超過法定標準甚多，在此情狀下仍駕駛排氣量2000c.c、300匹馬力之福特野馬轎跑車，長距離行駛在車流量大之道路上，嚴重危及其他用路人安全，且被告係瞬間近90度左轉車輛衝入對向車道內，致吳○正猝不及防，兩車猛烈撞擊下慘死，被告負百分之百肇事責任。被告之前有宿醉開車肇事被移送法辦，因呼氣酒精濃度未達處罰標準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竟未記取教訓，仍在酒精仍殘留體內之情況下，執意駕駛車輛肇事致人於死，更應從重量刑。因而量處有期徒刑捌年。

肆、合議庭成員:

審判長兼受命法官王福康，陪席法官李辛茹、施又傑。

全體國民法官。

伍、本件得上訴。